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

第4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5年1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【書面審查截止日】

主 席：江召集人行全

記 錄：蕭琇霽

出席人員：

王朝正委員	王維君委員	江維華委員	李永祥委員
林瑞珠委員	紀佳芬委員	陳正綱委員	陳伯奇委員
陳崇賢委員	陳淑嬌委員	游適宏委員	黃柏仁委員
劉委員添華	鄧慧君委員	鄭正元委員	(按姓氏筆劃排列)

壹、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：詳【附件一】

貳、 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104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課程申請案2門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)

序號	課名	通識向度	學分數	任課教師	說明
1	服務成長學習	—	0	王朝正	104.12.22本校第539次行政會議通過「服務成長學習實施要點」。依十二條：『本課程為零學分。』，十三條：『每累計一百一十小時，並完成專業之是學習與反思自評者，得申請抵免本課程。…』，故配合辦理開課作業。
2	工業4.0導論	B	2	宋德震 (待聘)	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新開課程計畫書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
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104.12.17)

決議事項	辦理單位	目前辦理情形
一、通過「古典希臘的思想與文化」、「音樂與身心靈管理」、「認知心理學」、「服務管理與國際化」、「服務經濟與團隊管理」、「3D列印原理與應用實務」等六門課開設為3學分之通識課程。	本會	遵照辦理。
二、照案通過104學年度第2學期名家課程，共8們課程。	通識教育中心	一、遵照辦理。 二、新開課程已提104.12.29本校第8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。
三、照案通過104學年度第2學期各單位新開共同科目之課程計畫書與通識向度認列，新開課程計畫書依規定續提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	通識教育中心	遵照辦理。
四、照案通過本會「人文關懷與社會參與學程（大學部）修讀辦法」修正案。本學程自 104年 7 月 31 日起停辦；惟於 103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，選修本學程課程，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通過審核者，得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學程證書。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。	本會	一、遵照辦理。 二、本案已提104.12.29本校第179次教務會議審議。並通過修正為「本學程自 104年 7 月 31 日起停辦；惟於104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，選修本學程課程，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通過審核者，得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學程證書。」

五、照案通過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」修正案。明定申請之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和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。另為確保語言標準化測驗證書能適時反應學生英文程度，其證書需於測驗日期兩年內始能用於學分抵免或獎勵申請。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。	語言中心	遵照辦理。
六、照案通過本校暑期英文課程評量方式由原先「及格-不及格」制改為等第制。	語言中心	遵照辦理。
七、修正通過課程名稱為「跨領域實務專題(一)」、「跨領域實務專題(二)」。修正後之新開課程計畫書，依規定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	通識教育中心	一、遵照辦理 二、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103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。